111年提報電價費率審議臨時會之每度平均電價計算表

單位：億元

	項目	金額
A1	**外部購電支出**	**2,170.16**
	外部購電費用	2,266.95
	-提供輔助服務收入	0.00
	-提供傳輸損失收入	-96.80
A2	**內部購電支出**	**6,141.63**
	1.自發電成本	**6,038.35**
	燃料成本	5,333.55
	稅捐及規費	13.05
	折舊	433.06
	利息	151.72
	用人費用	142.15
	維護費用	176.10
	其他營業費用	154.01
	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	0.45
	-提供輔助服務收入	-91.62
	-提供傳輸損失收入	-269.34
	-其他營業收入	-4.78
	2.發電業合理利潤	**103.28**
	A小計	**8,311.78**

	項目	金額
B	輔助服務費用	114.50
	傳輸損失費用	198.97
	調度服務費用(含利潤)	3.88
	轉供電能費用(含利潤)	912.83
	B小計	**1,230.18**

	項目	金額
C	稅捐及規費	7.55
	折舊	1.95
	利息	1.33
	用人費用	40.50
	維護費用	1.39
	其他營業費用	-40.29
	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	0.00
	-其他營業收入	-3.57
	C小計	**8.86**

D	**公用售電業合理利潤**	**16.77**

合計(E)=(A)+(B)+(C)+(D)	9,567.59
配合決議納入三項非電業淨收入(F)	2.86
售電度數(G)	2,423.59
每度平均電價(H)=〔(E)-(F)〕/(G)	**3.9465**

備註：

1.本表係111年6月27日台電公司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之公用售電業平均電價費率，審議會考量燃料價格居高不下，已造成台電公司營運巨大壓力，應適時反映成本以支持國家供電穩定，故決定以調漲用電大戶、不影響基本民生為原則，每度平均電價由2.6253元調漲為2.8458元，調幅為+8.4%。

2.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，不調整尾差。